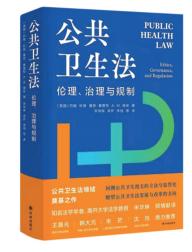
LEGAL DAILY



《公共卫生法:伦理、治理与规制》译后记





□ 宋华琳

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改变了每个人的生活,也引发了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学界对公共卫生法的关注。在我国的法学研究中,相对更为关注宪法、法理、民法、刑法、行政法、国际法等传统法学学科门类,作为"领域法学"的卫生法学兴起较晚,高质量研究成果还相对较少。在已有的卫生法研究中,更多成果相对聚集于医事法,在疫情暴发之前,公共卫生法研究成果相对寂寥。

在我国,公共卫生法的"道"与"术"都不能充分满足现实需求。在"术"的层面,我国公共卫生法治体系建设初具雏形,已经颁布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动物防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法律;还有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献血法、海

门法律,此外,在有关生态环境、职业安全、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法律中,也涉及公共卫生的法律条款。但我国公共卫生立法依然存在法律制度不衔接、制度滞后或虚置、配套法律制度不衔接、制度滞后或虚置、配套法律制度不完备等问题。2020年4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0次委员长会议治治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旨在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和宣法修法工作计划》,自在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投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法治保管立法修法工作。

译介国外高水准公共卫生法学术著作,或许能为深化我国公共卫生法学理研究、推动我。尽管 主译者多年从事行政法、医药卫生法研究,但对 公共卫生法学术积累不多。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在学术责任感的驱使下,投入四部译为大卫生法学术研究与决策咨询活动中,也因此产了读文献,以求有所助益。在此背景下,我们翻译供文献《公共卫生法:伦理、治理与规制》,以期提供高水平的学术公共读物,为推动我国公共卫生法研究做点实事。

《公共卫生法:伦理、治理与规制》是一部不可 多得的公共卫生法体系性、原理性著作,本书对公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体系与历史

《个人信息保护法手册:条文梳理与立法素材》前言





□ 申卫星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并非一蹴而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并非一蹴不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所对数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进程,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主要阶前立法进程,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主要阶前立法探索;二是积分人信息保护的多层次分散立法;三是民法典对信息保护的统一规定;四是个人信息保护的规范细化与民法典中关于法规、对公以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等为核心,再辅之以对任息保护的规定等为核心,再辅之以对处人,超远性文件、国家标准等不同层次的规定,建立

了较为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规范体系。尤其体现 了我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对个 人信息保护问题的高度重视及其在立法及规则 制定上业已取得的丰硕成果。

以此为背景,《个人信息保护法手册:条文梳 理与立法素材》在"体系"与"历史"两个主题下, 以简明、直观的形式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作 全面呈现。除第一部分原文录入个人信息保护法 以便查阅外,本书主体共分两大部分:第二部分 "条文梳理"按个人信息保护法自身的篇章体例 和条文顺序,对分散在不同层次的立法及规范 性文件中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及与此密切相关 的其他规则予以通盘考察和细致梳理。第三部 分"立法素材"又分为两部分。一是将个人信息保 护法正式文本与2020年10月《个人信息保护法 (草案)》、2021年4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 审议稿)》进行对照,并标明每个条文在制定过程 中的前后变化。二是整理了立法机关在公布草案 时就整体制定、修改情况所作的汇总性说明以及 相关媒体对草案审议过程中具体问题讨论的公 开报道。

如此筛选和编排源于方法论的考虑——体 系和历史是解释与续造法律的两个重要标准。具 体而言,我国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的多层次立法及 规则格局会给法律适用带来不小的挑战,而个人 信息保护法尽管为此领域的集大成者,也不可能 穷尽一切与此相关的规则。所以,第二部分的意义 在于, 指明针对同一或者类似问题可能涉及的不 同层次规则,并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不明确、 仅作提示规定或者完全未作规定时提供指引,从 而为解决规范竞合、规范冲突等体系衔接与协调 问题提供线索。再者,立法过程中对许多条文在 内容上作有不同程度的增、删、修、补,甚至是体 系位置的大幅度调整,结合相关立法文件有助于 更为准确地掌握立法原意及目的,第三部分则旨 在为此提示要点、储备素材。这种体系与历史的 呈现,构成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起点。

但万变不离其宗,对解释和续造法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其规范目的、宗旨与价值基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指出其目的,一方面在于"保护个人信息内型利用"。只有在这两两对价值及利益相互平衡的视角下,综合审视文义、历史、体系等标准,才能正确理解每个条文乃至整部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规则的确切意涵,从而实现最终的正义。而本书若能对此稍有助益,便已实现其"工具(书)"的价值。

《裁判的方法》(第4版)



《裁判的方法》(第4版)作者梁慧星,中国著名 民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教授、博士 生导师,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本书由法律出版社 出版。

内容简介:

法学方法论作为解决规范问题的论证方式,能对法律命题提供有效且较好的证成效果,正是4其对于法律秩序带来的贡献。《裁判的方法》(第4版)作为梁慧星教授以裁判的方法为介结合解究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之思考与集成,以民法入研释适用方法为主旨,采用简洁平易的语言,深入理事实适用方法为主旨,采用简洁平易的语言,深入理事之地阐释裁判方法、裁判的逻辑、法官如何减测补充、法律漏洞补充、法律解释方法、法律漏洞补充、不确定概念的价值补充、利益衡量等方面内容,以实际的判决或者解释为例演示各种方法的运用,裁判的技艺跃然纸上。

此外,本书四个附录还分别讲授了如何理解法律概念、请求权基础与抗辩、法庭的审查权、法律思维与学习方法,以满足读者学习或适用法律之需。



《零容忍》



□ 法宣

《零容忍》是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宣传部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摄制的五集电视专题片。该片展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持自我革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不断实现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专题片共分五集,分别为《不负十四亿》《打 虎拍蝇》《惩前毖后》《系统施治》《永远在路上》, 选取16个案例,采访纪检监察干部、有关审查调 查对象及涉案人员、干部群众140余人,生动讲 述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故事。



书摘

偶然性平反: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反思录(土)

第四个偶然因素,朝廷内部的政治斗争。

杨乃武为什么能够被平反?因为杨乃武是举人,在平反的第二个阶段,他跟自己的姐姐说不要去滚钢钉了,让她到北京去找他的那些浙江同门,和他同一期上京考取举人的三个人,能够牵动江浙京官集团,请他们联合上书,找翁同龢进言,直接面达中央,启动一场政治力量的博弈,才能够赦他。

此话怎讲?因为清朝在镇压太平天国的过程中, 地方督抚逐渐获得了独立的财政军事等权力,对中央 产生了极大的威胁。为了军事镇压的方便,中央把死刑裁决权下放给地方,太平天国运动开始两年后,中央就允许地方就地正法。我们在教科书里学的都是三法司会审、秋审、皇帝勾决,教科书都没有提到这个就地正法的制度,实际上,死刑裁决权已经下放了。这必然会产生滥杀,而且不能申诉也无从申诉。曾国藩自己都知道错杀的人非常多,但当时即便杀错了,接到申诉也不准备翻案平反。

所以,慈禧一直想找机会把这个权力收回来,也 想找个借口清洗江浙官场,因为当时江浙一带地方 官员在曾国藩麾下,江浙一带属湘军的势力范围。慈禧想要换人,而正好杨乃武案这个时候出现,给了绝佳的机会。这是千载难逢的一个突破口,所以,慈禧连下13道谕旨。即便杨乃武案不是真冤案,朝廷正湘军的势力。难怪左宗棠和丁宝桢等地方大员会场上保护那些办了错案的官员。这背后其实是一场激烈的政治斗争。而且,这样做的另一个好处是,朝廷为杨乃武平反,可以鼓励江浙文人,不至于让这一帮致力于科举道路、可以为官僚集团提供人才储备的

读书人寒心。

第五个偶然因素,治外法权下的新闻自由。

杨乃武得以顺利平反,还有一份报纸——《申报》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申报》是租界的一份报纸,有治外法权的保护,因而有条件全面报道这起案件,影响舆论走向,最终帮助该案获得平反。但是,普通百姓的冤案的平反,谁能撬动这样一份稀缺资源呢?

你看,如果冤案的平反主要依靠的不是制度性 的因素,而是这些偶发因素,个案的平反意义就十分 有限。当然,清朝的司法制度和实行依法治国的当下的司法制度已经完全不可同日而语,思考冤案平反中的偶然性因素和制度性因素的比例关系,让平反的偶发因素变得更少一点,制度性的因素变得更多一些,这才是我们今天反思杨乃武与小白菜案的意义所在。

(文章摘自陈虎〈法律相对论〉,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偶然性平反: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反思录(六)》 详见于《法治日报》2022年1月18日9版)